

芜湖市计算机学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学会名称：安徽省芜湖市计算机学会(Anhui Wuhu Computer Federation，简称 AWCF)。

第二条 本学会为从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教育、研究、开发及应用的单位与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学术团体。

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在国家各项政策指导下，面向经济建设，联合全市各界计算机工作者，通过开展教育、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普及和各种学术活动，提高本市计算机研究和应用水平，为“科教兴芜”做贡献。

第四条 本学会投资方为安徽师范大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学院，业务主管部门为芜湖市科协，社团登记机关为芜湖市民政局，本学会接受市科协、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学会地址：芜湖市安徽师范大学校内（北京东路1号）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学会业务范围是：

(一)开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研究，组织市内外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
动；

(二)组织编写出版计算机科学技术方面的书刊及资料；

(三)组织指导青少年参加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，开展计算机科普教育及夏令
营等活动；

(四)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讲座、展览会及培训；

(五)联合其他团体或组织进行专项课题的攻关；

(六)开展计算机技术咨询活动，为各级政府、企事业单位信息业提供技术咨
询服务。

(七)接受企事业单位为发展本学会及发展计算机事业捐赠的资金，并将此资
金用于学会及学会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学会的会员分为两种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拥护本学会的章程；

- (二)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;
- (三)在本省本地区计算机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;
- (四)从事计算机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制造、应用、普及、教育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九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是:

(一)个人会员:提出入会申请,由所在单位或地、市学会书面推荐或本学会二名会员介绍,经本学会的组织机构批准,即为本学会会员。

(二)单位会员:单位或团体向本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,经本学会的组织机构批准后,即为本学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本学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学会的活动;
- (三)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对本学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;
- (五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;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执行本学会的决议;
- (二)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;
- (三)完成本学会交办的任务;
- (四)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向本学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,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,本学会提出警告,并通知会员本人;会员如果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的活动的,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制订和修改章程;
- (二)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决定终止事宜;
- (五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五年。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$2/3$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$2/3$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(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$1/3$)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$2/3$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任期四年。(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

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)因特殊情况须延长任期的,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/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;
- (二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;

第三十条 本学会秘书长在理事长指导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三)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四)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五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会费;
- (二)捐赠;
- (三)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利息;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

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有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3 年 3 月 23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